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公司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详细情况，作出如下认可声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必要因素，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  
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署页)

田利明: 

王 啸: 

李芸达: 